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閻寶和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助理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鍾挺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以王茂山權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爲主計處科長孔慶永、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趙雪楚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其法爲考選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厚修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專員，應照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四號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良駕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九年九月二日

特派蔣廷黻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夢麟、王世杰、劉鎔、徐淑希爲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馬星野爲中華民國慶賀巴拿馬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祐吉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祐吉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九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桃園鎮代表人許新枝因建物登記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九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桃園鎮代表人許新枝因建物登記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陸號
四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原告

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祐吉 住台灣省台中市南區下橋仔頭一二八號
住台灣省台中市區中墩里三民路八五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文

事實

緣原告公司於四十六年間，因所產化學板，為承建台灣省政府疏建工程之營建處訂購，無貨應市，而需用廠商，仍匯款寄存原告處，冀能優先承購，當由原告以暫收款科目入帳，除大部分匯款已先後退還外，尚有復興建材行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付新台幣二萬六千元及同月二十八日交付新台幣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貨款兩筆收存。被告官署於查帳時認係預收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予逕行決定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原告不服，照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復查，請求免予補征，復經被告官署以(48)1、17、中市稽一營字第三一一九三號通知決定，對於原告請求未便照准。原告據以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因省府疏散工程，自四十六年一月至四月間需二分厚防水硬蔗板四萬餘張及其他種類約六萬餘張優先撥用，原告公司生產力有限，拒賣顧客，有訂購單可證。復興建材行會計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帶來二萬六千元訂購前項蔗板數千張，因無貨拒收，林會計懇暫保管，俟有餘貨應先議購。再訴願決定引用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實屬枉法。該建材行陳經理於同月二十八日親來爭取優先待遇，無條件再付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交原告保管為暫收，面約俟有貨時通知議價結算。依統一發票辦法第十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應載明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之規定，試問前開兩筆暫收款有何方法開立統一發票。林會計不明法理，主張為定貨之定頭金，係屬詭說。依照實際屬於求買保證金，依民法第一百五六條「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之規定，原告豈有違反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一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理。原告公司有關會計組織確甚健全，依行政院台四零會字第二三三一號令規定，原告將該兩筆款項，分別整理為暫付款科目，並無不合。被告官署獨以查詢林會計片面之詞，亂用法條，補征稅款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七角，並應送罰，實屬違法，原告蒙額外之損失，實難甘服。查原告暫收該兩筆款項，確於四十六年二月九日協議買賣成立，訂售該行二分厚耐水蔗板一千張，單價每張以二七

元計算，總價二萬七千元，立即開統一發票一張交付買受人，並調整為銷貨收入障平〇七三五五號，可資佐證，其餘款於同月二十日以現金退回復興建材行，有現金支付傳票及帳簿記載可稽。歷經於申請復查訴願及再訴願中陳述，奈均未蒙採納，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營業人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為台灣省現行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所明定。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先後收受復興建材行預付貨款共計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業經查獲審結，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課征營業稅，歷經復查訴願及再訴願均予駁回各在案。原告認其所收款項因性質未定，故均記入暫收款科目為由而提起行政訴訟，查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本案經詢據復興建材行會計林增連供稱：「這兩筆錢都是向台灣化學板公司定價給與的價款。」足證原告收受該行兩筆款項，係屬買賣契約定金，其買賣契約，已告成立，亦即營業行為已經發生，殆無疑問，原告所稱，顯與事實不符。再現行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十條規定：「……填用前項統一發票時得僅載明日期、品名、總價……」原告收受復興建材行預付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而猶故為誤引法條，詢問有何方法開立統一發票，實係自欺欺人，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征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營業稅法第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縣市政府決定，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是納稅義務人對營業稅通知書申請復查時，應由該管縣市政府依據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之結果而為決定，當無疑義。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兩次收受復興建材行款項共計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均以暫付款科目入帳，被告官署於查帳時，認係預收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遂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七角，原告於限內照額先繳稅款三分之二

後申請復查，請求免于補征。經被告官署以(48)1、17、中市稽一營字第三一一九三號通知，所請未便照准。查原告既曾依法於限期內照額繳稅款三分之二申請復查，被告官署自應依照首開法條之規定，於接到申請後之十五日內復查，報請該管台中市政府決定，方合法定之程序。本院為明白事實真相起見，經向原告調閱通知原件，詳為審酌，並迭向被告官署行查，究竟該項通知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復查後報經該管台中市政府決定所為，抑僅係被告官署自行拒絕復查之表示。據被告官署(49)5、18、中市稽一違字第一二八六號及(49)6、27、中市稽一內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先後呈復略稱：「原告係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併同繳納稅款三分之二之繳款書申請復查，當經本處派員復查，結果以原查並無不當，復於四十八年元月五日根據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十五次審查違章案件會議議決，既違章漏稅事證明確，仍按原議逕行決定補征營業稅額，並經以(48)1、17、中市稽一營字第三一一九三號通知隨發尚應補足三分之一之營業稅單，限於(48)1、25、繳納核批」。「本處對營業稅申請復查案件之處理，係經派員復查後，將結果提請違章案件復查會議議決而為之，均未報准市政府核備」等語，是原通知所謂「所請未便照准」一節，並非被告官署報經該管台中市政府所為之決定，實堪認定。揆之首開說明，此項處分(原通知)即非依法定程序所為，不能謂非違法。又此項處分既不能認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復查決定，則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亦不受同條第二項規定應補足稅款之限制，訴願官署逕予受理，固無可議，惟其未注意原處分之程序，即從實體上審查決定，再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遽予維持原處分，於法仍均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以為攻擊，然其對於該項通知聲明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不能謂無理由。再本件既未經依法復查決定，自仍繫屬於復查程序之中，應由被告官署依法將稅款補足，始得另行提起訴願，以符法定程序，併予指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四十九年八月六日

四

原告 桃園鎮 許新枝
代表人 奚樹基律師
訴訟代理人 桃園縣政府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建物登記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桃園縣桃園鎮武陵小段第一一之一四，第一一四，第一一五等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計四一七、二二七坪，原係日據時期日人子女學校即國民學校校產，台灣省光復後，為原告接管為鎮有財產，並已辦理土地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其地上房屋於光復後即為被告官署使用，嗣經依照行政院台(四十)財字第五六四八號及(四一)財字第三九九四號先後令示「原係國民學校校產，應歸縣有，」其以鄉鎮公所名義登記者，應予更正」之規定，將該項土地更正登記為縣有，並將原未登記之房屋，公告徵求建物權利登記異議，在公告期間內，原告檢附證件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經通知駁回，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系爭建物，被告官署初則藉詞占有十年以上，應取得其產權，但始終承認為原告所有，並有借用等文件附卷可稽，自不適用民法占有之規定，嗣又引用行政院台(四十)財字第五六四八號原係國民學校校產，應屬縣有之院令，及台灣省政府(四一)未虞府給丙字第六七九四七號代電，更正土地登記為縣有，並公告徵求建築改良物權利登記異議，原告檢同證件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竟不經地政機關調處而率予駁回，顯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違，

且前項院令，係指現為國民學校使用者而言，該房屋並非學校使用，而為被告官署借用辦公，迄無學校存在之事實，更與院令規定不符，應請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云云，（其餘關於更正土地登記部份，已另案裁定，應不贅敘）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財產之權屬，依本省光復時法令規定，應為原告所有，嗣因轉奉行政院台四一財字第三五九四號令規定，國民學校財產應歸縣有，其以鄉鎮公所名義登記者，應予更正為縣有，原告自應遵照命令辦理，實無抗辯之餘地，至謂該房屋並未作學校使用，應不適用院令規定，尤屬牽強，須知國民學校之財產，不能以非為學校使用，而否認其產權，此種攻擊，殊鮮法理依據云云，（其餘答辯關於更正土地登記部分，非本件審究範圍，應不贅敘）

理由

按本件訟爭房屋，原為桃園鎮所有產權，嗣經變更為桃園縣有，如因此而發生行政爭訟時，自祇能以該鎮法人為訴願人或行政訴訟原告，而以鎮長為其代表人，乃原告提起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之初，竟以桃園鎮公所之名義行之，固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限於人民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不合，惟嗣據原告具狀更正以桃園鎮為原告，聲稱以前訴願再訴願及最初提出之行政訴訟狀，所載桃園鎮公所，真意實為桃園鎮云云，按桃園鎮及桃園鎮公所，其代表人同屬一人，原告聲述各節，尚屬可信，應准許更正，合先說明。

次按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市縣地政機關依囑託登記而為公告之期間，如對之有所異議，應檢同證明文件，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此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訟爭房屋，原告主張於台灣省光復後，即為其合法接收為鎮有財產，嗣由被告官署借用辦公，雖原係國民學校（即日據時期日人子女學校）迄未為學校使用，有違行政院台（四十）財字第五六四八號令由學校負責保管使用之規定，自不能援引前項院令以原係校產，移轉登記為縣有等語，查該項產權之歸屬，經被告官署飭由所屬地政事務所為建物所有權登記，於公告期間，原告對之如有異議，自應依上述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書面提出，而非可向其他機關提出異議，殊為明顯，且因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該條第二項應由該管地政機關予以調處，復為原告所明知，並據以指摘被告官署對於本件未經調處，率予駁回之不當，乃原告既主張其該項異議係依上開土地法而提出，而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為之，竟檢附證件向與原告處於對立地位爭執權利之被告官署聲明異議，自非合法，被告官署通知予以駁回，不問其所據理由如何，其駁回原告不合法之異議，要無違法之可言，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雖非以此為理由，但其駁回一再訴願之結果亦尚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四九四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告懲戒人 曾進添

高雄縣梓官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男性 年

三十五歲 台灣省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梓

官鄉信蚶村通安路一〇四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進添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高雄縣政府呈稱：梓官鄉公所建設課長曾進添，被控行為不檢一案，經飭警察局岡山分局查明，該曾進添與戴英隨通姦，確屬事實戴女現充高雄孔雀公共食堂服務生，與海軍龍震同居已五年，所生子女各一由龍震認領，但戶籍上無結婚或同居之記載，據曾員稱，每次發生關係都有給錢，戴女亦承認收到錢，該曾員公務人員，且係有婦之夫，不但出入酒家，且與酒女通姦，行為確屬不檢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抄同縣府原呈，暨曾戴談話筆錄，函請審議到會。

被告懲戒人曾進添申辯略稱：進添被控與戴英隨通姦，行為不檢一案，雖確與戴女發生關係，但純屬私生活，未利用權勢，亦無敗露公務

本會查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恣肆以損名譽之行為。公務員職務法第三條，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主任高雄縣梓官鄉公所...

本會查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恣肆以損名譽之行為。公務員職務法第三條，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主任高雄縣梓官鄉公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文其學 台灣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南衡山人 住屏東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向經營範圍內各戲院借款不還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文其學第一致沈毅。

台灣省財政廳財政廳(48)028對人字第52680號呈一一、屏東縣稅捐稽征處(48)919對人字第24716號及(48)116對人字第25037號呈，以該處稅務員文其學，前在該處潮州分處承辦...

據被付懲戒人文其學申辯略稱：其學於四十七年十月間，由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奉調屏東縣稅捐稽征處服務報到即奉派潮州分處工作，辦理該分處第三股內勤業務...

彌補一家五口之生活及醫療費用，嗣因在山窮水盡，人地生疏，公家又無法透支之情況下，爲了醫治下一代子女疾病，經於四十八年二月間，先後承蒙當地新山戲院負責人汪秋輝，念及其學上項困難，經暫借給新台幣肆百元，潮州戲院林漢和私人代借壹仟元，南峯戲院梁滋恩（並非梁滋謀）私人代借捌百元，除新山戲院四百元堅不計收利息當即奉還外，其餘林漢和、梁滋恩兩人，因屬私人代借款項，並經按月照規定給付利息，故遲延至同年十二月間將年終獎金及加發一個月薪金湊足償還清楚，並經各代借人出具收回條據可證，謹檢呈該收回條據抄本貳紙，（正本由其學保存俾隨時提供查考）附呈如后，以上代借款項純屬對方出乎私人情感與救人之急，況且還按一般規定給付利息，在情在理，並無不當之處，不意爲人故意中傷，至屏東縣稅捐稽征處呈報內容，所稱其學利用職權與對查征稅捐之戲院不加嚴爲查緝檢舉違章各節，謹略陳如次：查潮州稅捐分處第三股業務職掌，分屠宰、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對內以一人經辦一稅爲原則，對外另由該分處主任，及主辦股長負責指揮與策劃，並視各稅征收實際需要，隨時調派全股同仁，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對外查緝工作，辦理內勤業務人員，不得單獨對外行動，故所稱各節，全屬憑空所指，與過於意氣用事，已至明顯，復查屏東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湯維禮閱悉其學上項借款情事，後竟不顧事實，當即於四十八年四月中旬旬，除將其學改調東港分處服務外，並下令潮州分處主任徐晟祿查報有案（當時查報公文係由該處人事室主稿，時爲四十八年四月中旬，限一星期內查報），至爲何延至同年九月，時逾半載，始行呈報財政廳，其中目的又爲何，殊使令人費解，以其學現時之環境，爲求生存計，除將借款經過情形敘述外，當不應作其他無謂之置評，尚祈鈞會明察。財廳呈報省府文內所謂其學從事稅務工作期間先後失職給予之記過處分，亦將歷次事實奉陳如次：藉作鈞會處理本案之參考。（一）四十二年記過一次，乃其學於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服務台南市稅捐稽征處辦理稅管區業務時，經管台南市安平路，當時該處爲對稅管區訂有獎勵辦法，對各稅管員爲輪調制度每半年更調一次，其學當時無不盡力以赴，每次評分均列甲等，並經當時主政台南市之江陰園處長傳

令嘉獎，迨四十三年間，安平路豐成麵粉廠被查獲有逃漏稅捐之嫌（按當查獲漏稅時稅管員已數度調換），然財廳當局不顧實際情形，對安平路歷屆稅管員均予分別記過處分，事實上每一個稅管員負責管理數百家商號，在未查獲漏稅事實以前，要明瞭那一家漏稅，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故該次各稅管員所受到之處分，實有過於冤枉。（二）四十七年記大過一次，並改調屏東縣服務，乃其學於四十六年秋間，奉調赴台灣省訓練團受訓三個月，有一次例假返回當時服務之台北市稅捐處城中分處，承蒙同仁姚蓮生、夏福寧、劉幸藏、詹銘漢、劉錄慰曾等五人，以其學於暑暑漫人之夏令期間，代表各同仁接受爲期三個月之訓練，不無勞苦，乃邀共進晚餐，因遇假日，各食堂均告客滿遂改赴台北鳳林酒家，以便餐方式敘餐，其學當時因鑒於各同仁出乎熱誠，故亦無法堅辭，事爲台北市議員陳鍾獲悉，以稅務員上酒家，提付議會責詢，嗣經財廳將其學等六人分別予以調職與記過處分，蓋其學等前往鳳林酒家便餐，行爲固屬不當，惟當時其學因處於客人地位，又屬被動，且屬各同仁自洵腰包，自非與接受商人招待可比，衡情度理，亦不無可原之處。所稱四十七年間經辦台北市祥吉利青菓行漏稅案件涉嫌失職一節查其學服務台北市城中分處時，亦擔任稅管員工作，於四十七年間管區內有昆明街十號祥吉利行，係於其學前任稅管員林憲銘經管期中申請開業，一切手續均由林君負責辦妥，移交由其學接管，在其學經管期內，該行營業正常，其學管理未及三個月，即被調辦理其他業務，管區工作，移交另一同仁辦理數個月後，該祥吉利行，爲警察機關查獲有虛設行號之嫌疑移送法辦，查該行申請營業登記，事前既非由其學調查與簽辦，事後又非其學經管期內查獲，自與其學毫不相關，如此隨便給予之涉嫌失職罪名，實使稅務從業人員辦事之灰心，亦爲國家一大損失也。其學服務軍政以及從事財稅工作，將近貳拾年，無論何時何地，或經辦任何業務無不兢兢以赴，期對國家有所貢獻，祇以個性耿直，遇事不畏權勢，不屑鑽營，因此引起同事之間隔閡與長官間之誤會，當在所難免，此次案件，能獲得鈞會事先給予申辯之機會，實深感謝，爲此瀝陳察核，懇乞賜予公平處理，必要時，尚望派員實地調查，俾明是非，藉免再受不白之冤，不

勝感禱待命之至，等語。並附呈抄件兩份到會。

理由

本會查調查報告新山戲院經理江秋輝潮州戲院經理林漢和南峯戲院經理梁滋謀等之談話筆錄，均分別供稱有借款與文員四百元乙仟元捌佰元等情事，而被付懲戒人亦自認有向各該戲院之借貸行為不諱，雖據辯稱上項借款係家用不給，且係私人借貸關係，並附有清償收據證明，然被付懲戒人身為稅收人員且各該戲院又為該員經徵之範圍以內，縱無圖利之實據，究難免招致物議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不能謂為無違，其中辦未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文其學，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九六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克功

台灣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里幹事 男

年四十四歲 山東濰縣人 住台北市
松山區虎林街一二四巷二五九街三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克功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高雄市府呈報：該市新興區公所里幹事李克功，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申請事假，至四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個月餘後，即未到區公所辦公，亦未申請續假，曠廢職務，已逾七月，擬請免職，同府即據以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克功申辯略稱：(一) 竊克功自三十八年隨軍撤退來台，於四十四年奉派新興區公所充任里幹事，勤於工作頗受區長青眼看待，惟克功服務區里以來每日接觸多係本省同胞，因語言隔膜殊感不便，乃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請准事假赴台北另謀工作，並請

里幹事林志讓君代理，幸在台北謀安工作，即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返回高雄面向區長(許石矜本省籍)申明原因，懇請准予辭職，克功以亟待回北就職，乃將私章委託同事邵復喜君代辦未了手續，惟當時承蒙區長厚愛，再三挽留不允辭職並面諭「汝可先去台北就職，如工作不合理想仍盼早日歸來，該缺可暫雇人代理」等因。克功以區長如此厚愛，不便當面拒絕有傷情感，乃唯唯而退，一面將請假簽呈面託邵復喜君代轉區長，懇請長假，克功即返回台北安心工作，適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七日，先後接獲邵復喜君來信告知，以克功呈請長假，區長委人代理發生問題，囑萬一市府派人調查時，設法應付等語，依據邵復喜八月二十九日來信第二紙內說明區公所於三月十八日向市府報備，此點足可證明克功是請假離職，並非擅離職守，依照人事法規規定，職員曠職七日以上者，即予免職，克功如未經請假，曠職七月之久，區公所人事管理員及主管課長區長何能通過，此點亦足資證乃非擅離職守，綜上所述發生此事，實乃區長愛護部屬遭受政敵借機攻訐因而牽連克功遭受不白之冤，懇請鈞會俯察事實，准免議處。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是否申請續假，高雄市政府報請台灣省政府函請本會審議之事實，既與申辯書所稱，情詞各執，經本會函准高雄市政府49高市府人一字第八〇九一六號函復略稱：「李克功於四十八年二月間未向本府申請長假，(按請假規則亦無長假之規定)該區公所亦未報備，惟該區長許石矜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申請僱用臨時雇員案，簽呈中曾述及李員邇來體弱，常請假等情。」復經本會函准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人字第三一四四號函復：略稱「李克功請假至一月三十一日，嗣由李員函請准予續假，旋於二月二十八日簽呈市府，奉48、4、10、市人二字第12674號令，以里幹事李克功請假期間，所遺職務，如現有職員分配工作，確有困難時，可暫僱臨時雇員一員代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所需經費，不得由該區公所經臨費項下開支，至黃坤城領取李員薪津一案，核有不合，未便照准。」李員函請本職轉呈市府核准如前令，合視為在假

中」等情，高雄市政府於四十八年四月十日令復新興區公所，二月二十八日原呈，既有李克功請假期間，職務如何代理之指示，難謂李克功之未請續假，尤無曠職可言，申辨所稱，請假離職，非無可採。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九七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溫明高

台灣桃園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省人 住平鎮鄉北

湯惠昭

同處審核員 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

齊傑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溫明高湯惠昭齊傑均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桃園縣政府呈，略以桃園警察局中樞分局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平鎮鄉北勢村二一〇號溫明高家內查獲方健、溫明高、湯惠昭、齊傑等四名以麻將牌賭博財物一案，經中樞分局分別依違警罰法處罰，檢附溫明高等四員違警裁決書副本呈請移付懲戒，同府以方健一員係屬僱用人員，由同府財政廳另案逕予議處外，溫明高等三員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溫明高湯惠昭齊傑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湯惠昭、溫明高、齊傑等三人及另一同事方健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在溫家晚膳後借用麻雀牌一付消遣，議定以百分計分法負滿者即為週末東道主請吃午飯，遂開着大門作友誼賽娛樂，正談笑風生之際，突有荷槍實彈之警員刑警達七、八人之多，如臨大敵進入檢查，聲稱據報聚賭博驚訝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五四號

之餘，意必有人挾嫌陷害，但當時現場並無財物，有警察會同檢查之鄰長張東榮在場目睹，嗣經警刑人員再三勒迫，先從溫明高身上取繳三十元，繼向湯惠昭身上取繳三十元，齊傑身上取繳二十元，方健因身無片文，故無從聽命，合計新台幣八十元，復於繳交後令出示身份證，並在供給印好代填之具結書上匆匆簽章或捺指模，處斯威脅緊張情勢之下不容稍加分辯，更無法拖延違抗，否則難免遭受拘扣留難，給予家屬們驚慌不安，於心何忍，竊思賭博應以「財物」為要件，既有警察帶同會查之鄰長張東榮在場見證，現場確無財物，自不能構成賭博之行為，翌日即以詳情簽報本處處長察核，孰料中樞警察分局竟以違警之行為裁罰最高額銀圓各五十元，並強指繳款為賭資，勞代平均分配每人各為二十元予以沒收，試問絲毫勝負未分，豈非形同未遂，蒙此枉屈殊難甘服，幸有在場鄰長張東榮仗義執言，立具見證書供作有力證明，抄呈警察局提訴願既未蒙認真調查傳問見證人，復不採信證據，即予駁回，並飭知依法不得提起再訴願，致使完全喪失行政救濟之意義，負負徒呼莫可奈何，於是雖有註明逾期繳納罰鍰即改為拘留之通知書亦憤而置諸不顧，旋經各管轄區警員一再善言勸繳，始勉強分別於二、三個月後湊交，以示抗議，此事發生之因果，明知為分處同事挾嫌所為，先以電話嗾告聚眾大賭，繼同化名密報警務處危言聳聽，且捏造事實誣指警官受賄，企圖導致警局革率裁罰及訴願不予深究，促使表示避嫌結案，呈復上級達成其利用警察設計陷害之目的，以致鑄成處置失當錯誤，本擬訴之於法，復思尚有進一步洗刷冤屈之機會，乃推舉溫明高代表面報縣長，請准由縣政府呈省移送鈞會審議，渴望早日申辯，深知明鏡高懸，是非曲直撥諸情理易於判別，對於警察會同里鄰長作證之用意，無非以第三者證明現場實況以及有無其他財物之損失，何況鄰長張君現充教員乃一智識人士，苟非實情，何敢得罪警伯輕易出具見證書而冒犯偽證之罪，此中情理至為明顯，其剛直秉公不亢不卑之精神至表讚佩，被付懲戒人等先後忍受委屈，難以甘服之情狀概可想見，奉令前因理合詳述經過情形檢同鄰長張東榮見證書正本一份，訴願書抄本乙份，訴願決定書正本乙份一併呈復察核，俯賜公正審議等語。

九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等以麻雀牌等賭博既為桃園警察局中樞分局當場查獲，並有違警裁判書可按，自非空言所能否認，申辯書所附鄰長張東榮之見證書雖載「繳出之新台幣捌拾元係警察人員一再勒令打牌之四人中三人從身上掏出者」，惟張東榮於中樞分局警察會同取締之時，「眼看溫家桌上有麻雀牌一付，骰子二粒及十數枚籌碼。」既為見證書所明載，申辯所稱顯不足採。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溫明高湯惠昭齊傑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九八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金添

台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戶籍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
縣新埔鎮下枋寮六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兼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金添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新竹縣政府(48)(11)26府人一字第六四一六七號呈：「(一)據本縣新埔鎮公所(48)十一四新埔人字第八四二四號呈稱：「(一)、(48)十廿一府人人工字第五四八四四號令知著轉飭本所戶籍員林金添即赴辭去義民中學財團兼職並議處報核乙案奉悉，二、查本所前奉(48)六、廿二府人一字第三五五三三號令後即飭該員應即辭去是項兼職。庶免貽誤公務在案嗣為明瞭案情，除經於(48)九、二十一新埔人字第七三〇〇號函請私立義民中學經函轉財團查明去後，迄未函復致無法獲悉其內情，惟據林員於(48)十、三十簽報業於九、三十、已辭去該財團職務。二、惟該員明知兼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一再遷延，不無玩弄法令，殊屬非是但體念該員平素言行思想純正，工作可靠，不可多得人才，且家境清苦，擬請予以警告一次，以示薄懲，三、檢同該簽報抄件一件，報請議處請鑒核」(一)本案林員據該所呈報已辭去兼職，經如該所原擬予以警告(三)謹請

鑒核」等情。同府以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已明令規定，本案該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戶籍員林金添，非法兼任義民中學財團法人專任幹事，殊屬非是，相應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林金添申辯稱：查新竹縣褒忠義民廟財團法人，為新埔鎮等地客家人宗族之人民團體，原意在於不忘祖國團結客家反抗日軍之民間組織，義勇軍被日軍殺害甚多，為紀念死難之義民墳，設廟祭祀，以示不忘，故其為人民團體也實無疑義，被付懲戒人身為客家人之一，基於宗族之關係，受管理人之囑託，於公務之暇，幫助清理帳目，在情在理洵無不當之處，既無受該廟之津貼，與法亦無違背之可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謂「公職或業務」與被付懲戒人基於同宗之關係，助理本團體內之賬目完全不同，抑有進者，被付懲戒人在新埔鎮公所服務十五載有餘，每年考績均列甲等，從無曠職情事，均有案可稽，乃係被人挾私嫌之誤會所致，為此懇請鈞會鑒核免予懲戒處分，實為德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關於被付懲戒人現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戶籍員林金添，被人檢舉非法兼職一事，台灣省政府在移送懲戒原函內，謂林員非法兼任義民中學財團法人專任幹事，但所引新竹縣政府原呈又謂「……為明瞭案情，除函請私立義民中學，經函轉財團查明去後迄未函復，致無法獲悉其內情……」林員對本會申辯則稱：「係基於客家人宗族關係，受褒忠義民廟管理人之囑託，於公暇幫助清理賬目，並未受該廟津貼」等語，本會以該林員究兼上述二者中何方職務，案情有待明瞭，經於五月四日傳該員來會予以調查，詢據述稱：「義民廟產管理人之曾蘭芳是我表叔，係以私人關係於公暇或假日往下來里廟裏辦事，清理賬目，義民廟財產大部份捐助義民中學小部份作為春秋二季祭祀之用，我並沒有在義民中學辦事」，并附呈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校長潘錦淮所出具之證明書，證明該員並未在義民中學服務等情在卷，是被付懲戒人林金添於公暇幫助廟產管理人清理賬目，純屬私人關係，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上所指之公職或業務，既無違法兼職不受懲戒。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金添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